

仁怀市环卫市场化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需求公示

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⑤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和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等）；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税收违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页截图（时间为：下载标书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相关证明文件。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分类：服务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仁怀市环卫市场化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范围包括指定区域内的市政道路（含主次干道、辅道、人行道、人行天桥、纳入保洁的地下通道、公园、广场、商业街、背街小巷等）路面清扫保洁、野广告治理；道路内外交通隔离护栏、通道出入口、道路两侧标识标牌等所有公共设施擦洗保洁；区域范围内环卫设施设备维护保洁；区域范围内垃圾清理、收集清运（负责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区域内人工景观水域、景观建筑物保洁、公厕保洁等。（注：2022年测绘面积为700.89万平方米，本次采购服务面积应减去暂不纳入采购范围的面积共计为703677.82 m²，加上近年来新增城市道路面积364740.74 m²，本次采购服务面积应为6661063.81 m²）。

一、项目详情

本次清扫保洁采购服务整体为一个标段，保洁区作业面积共计6661063.81 m²，包含位于作业区域的60座公厕。为了后期环卫工作的精细化管理，逐步提质增效，具体分为三个区域，详见下表：

明细 区域	涵盖区域	作业区域面积 (m ²)	公厕(座)
一区域	中枢、盐津、苍龙	3158195.17	47
二区域	鲁班、坛厂	2446762.47	9
三区域	茅台(含二合)	1056106.17	4
合计		6661063.81	60

一区域：中枢、盐津、苍龙区域。东抵东门河大桥完及河东公路小桥完，南抵盐津河二桥与加油站交接处及驼盐坝与通往梅子坳公路交汇处(含交汇处至盐津河大桥)，西抵后叶小区，北抵苍头坝公交车站台及孙家寨公路屠宰场门口、中茅快线、中茅大道、机场大道，保洁区作业面积共计3158195.17 m²，其中一级路面2504542.58 m²、二级路面403457.17 m²、三级路面240233.80 m²、四级路面9961.62 m²，区域内公厕47座。

二区域：鲁班、坛厂区域。包括茅坛快线、盐津河二桥起至尚礼大道与五马快线交汇红绿灯处鲁班区域内已移交执法局管理所有城市主次干道、鲁班街道集镇街区、隆堡水库至坛厂公路鲁班段、经开区至原电子产业园茅坛快线红绿灯处，A 线、C 线和 E 线，坛厂配套产业园区主次干道、坛厂集镇老街区和八卦园区枇杷小区等，保洁区作业面积共计 2446762.47m²，其中一级路面 1543601.29 m²、二级路面 862139.73 m²、三级路面 41021.45 m²、四级路面 0 m²，公厕 9 座。

三区域：茅台（含二合）区域。包括南坳黄角树处起茅台外环、集镇区域（茅台酒厂厂区除外）、河西至老派出所门前及岩滩加油站大桥与河西公路交汇处、通往上坪老公路至天酿景区、椿树公路至波波酱酒厂门前三叉路口交汇处、S208 现至合马镇小河大桥、白酒工业园区主次干道（现场指认界址为准）、大二公路汉台酒厂门口三叉路处，保洁区作业面积共计 1056106.17 m²，其中一级路面 307261.90 m²、二级路面 371041.27 m²、三级路面 352934.04 m²、四级路面 24868.96 m²。区域内公厕 4 座。

二、人员问题

1. 本次环卫市场化项目采购前置条件为现有环卫工人安置。为维持稳定，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现有承包范围内的环卫作业人员的安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工调整，一年之内不得无故解聘，工人工资、奖金、福利等待遇不得低于仁怀市最低工资水平，中标人需将现有保洁公司工人分配后，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调整，但须确保环卫作业的正常开展。

2. 用工要求：中标人自行聘用的清扫保洁员、驾驶员等（现有人员优先），要求人员身体健康，新聘用人员优先选择男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标准。

3. 中标人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应对中标范围内所有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责。

4. 人员配置要求。包含道路保洁员、冲洗工、辅工、垃圾清运工、公厕保洁员、驾驶员、管理人员等，参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的通知》（建标〔2008〕110 号）标准执行，共计需要一线工作人员 2308 人，其中第一区域 1112 人，第二区域 808 人、第三区域 388 人。

三、作业设备要求

此次采购包含环卫作业机具，中标人需按照甲方要求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 个月内提供设备，所提供设备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分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租用或购买业主方现管理环卫公司 3 年内购买的设备（能正常使用）。第二部分是中标人自带设备；

2. 中标人作业自带设备必须为 3 年内购买的设备；

3.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在开始服务后能够全部投入到正常作业；

4. 各区域应配置的设备数量及参数参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的通知》（建标〔2008〕110 号）标准执行，具体如下（注：在实际工作中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现场确认为准，按照实际作业需求配置相应的车辆和设备，满足作业质量要求，后期逐步推行垃圾分类亭后城区取缔勾臂箱）：

一区域：大型扫地车（16T）10 辆、中小型扫地车 3 辆、冲洗车（16T）12 辆、抑尘车（16T）3 辆、护栏冲洗车 4 辆、设备冲洗车 15 辆、勾臂箱（3 方）150 个、垃圾箱勾臂车（3 方）20 辆、垃圾收集车（3 方）8 辆、办公调度车 4 辆。

二区域：大型扫地车（16T）8 辆、中小型扫地车 4 辆、冲洗车（16T）9 辆、抑尘车（16T）2 辆、护栏冲洗车 3 辆、设备冲洗车 10 辆、垃圾箱勾臂车（3 方）15 辆、垃圾收集车（3 方）6 辆、办公调度车 3 辆、勾臂箱（3 方）100 个。

三区域：大型扫地车（16T）8 辆、中小型扫地车 2 辆、冲洗车（16T）8 辆、抑尘车（16T）2 辆、护栏冲洗车 2 辆、设备冲洗车 8 辆、垃圾箱勾臂车（3 方）15 辆、垃圾收集车（3 方）5 辆、办公调度车 3 辆、勾臂箱（3 方）120 个。

四、环卫作业标准及要求

本次招标保洁区域按照路段实际分别实行 1 班、1.5 班、2 班倒的作业模式，甲方根据道路设置等级制定相应考核方案（具体路段作业班次和道路等级划分见附件 1），作业质量达到以下标准：

符合《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局 2025 年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见附件 2）。

五、考核办法

1. 符合《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局环卫作业考核管理办法》（见

附件3)。

2. 符合《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局星级公厕综合考核、奖惩细则》(见附件4)。

六、员工劳动保障

1. 承包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承包方支付员工公司、奖金、福利待遇不得低于现有水平;
3. 承包方必须按照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4. 承包方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
5. 承包方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七、环卫作业经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及要求: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按月考核,次月支付。即甲方在当月考核结算后于次月向乙方支付上月实得作业服务经费。支付作业服务费时,乙方须出具由甲方指定的部门审定签字确认的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表或考核通报以及正规发票与甲方结算。

八、业主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中标单位制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中标单位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确定业主单位要求的道路、绿化带(临时指定)、果皮箱、垃圾桶、护栏、天桥、公厕的具体服务位置,并提供相关资料给中标单位;对中标单位的服务制定标准和要求并进行考核。

2. 负责提供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负责提供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3. 按时向中标单位支付作业服务经费;

4. 对中标单位在工作中所产生的业主单位指令的合同义务以外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在年末对中标单位提交的情况研究补贴;

5. 业主单位提供环卫作业所需的取水点设置,产生水费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九、中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年度合同的约定,制定环境卫生作业

服务实施方案，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保证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产生的法律责任。依据行业劳动定额规定，合理配置环卫作业人员以及业主单位要求提供的作业设备和车辆，负责所需从业人员的招聘、录用、培训，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环卫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从业人员购买保险，并完善用工及其他手续。因手续不健全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 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规定，制定适应环卫作业服务需要的有关纪律和管理规定，依照行业规范进行安全操作、文明作业。合同期间，中标单位环卫作业服务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其它责任事故概由中标单位全部负责；

4. 中标单位应就近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并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递交派驻服务辖区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有效材料。项目负责人代表每月向业主单位书面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中标单位必须接受业主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临时交办的任务，对业主单位提出的意见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告；

5. 中标单位承担环卫作业服务所需的所有劳动工具、生产用具的购置、管理和维护，以及环卫作业中冲洗道路和环卫设备所产生的水费、公厕电费 etc 费用。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下浮 35%结合三年服务费中标价收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十、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承包人如有以下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双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本项目出现一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

2. 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或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 1 月以上的，或国家工资标准发生变化后承包人拒绝予以相

应调整的；

3. 承包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4. 承包人弄虚作假及存在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5. 承包人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6. 承包人存在的其他严重违约或重大责任行为的；

7. 合同期间，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或一年内累计 4 个月得分在 80 分以下者。

8. 业主单位因同一个问题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三次以上承包人仍不整改或经三次以上（含三次）整改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

十一、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中标单位履行合同受阻，中标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如合同在法定范围和条件下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因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要求任何赔偿和承担责任；

2.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紧急性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民、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性事件致使中标单位无法正常作业或不能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中标单位应在事发的第一时间将情况告知业主单位并在事发后 2 小时内报送相关情况的书面材料。中标单位因责任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而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的损失，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突发性事件消除后，中标单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如遇重大活动、重大部署或突发性事件以及业主方要求参与的重大应急事项，中标单位应支持配合业主单位工作，业主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调整使用，完成突击性或其他临时性工作。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1、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考评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或终止合同）。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按月考核，次月支付。即甲方在当月考核结算后于次月向乙方支付上月实得作业服务经费。支付作业服务费时，乙方须出具由甲方指定的部门审定签字确认的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表或考核通报以及正规发票与甲方结算。

三、质量和验收标准

符合《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局 2025 年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的投标从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为投标有效期。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投标供应商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与地点参与投标。
2.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签订合同后没有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8.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9.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
- (6) 保证金递交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最高限价：12000 万元/年